

蒙元时期蒙古族的发式与帽冠

——蒙元时期蒙古族服饰研究之二

苏日娜

(内蒙古大学 蒙古史研究所, 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21)

〔摘 要〕蒙古族服饰史是中国少数民族社会生活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民俗史的具体内容。蒙元时期的蒙古族服饰以悠久的历史、独特的形制和精湛的工艺跻身于世界服饰宝库之林。本文探讨蒙古族的发式与帽冠。

〔关键词〕蒙古族;发式;帽冠

〔中图分类号〕K892.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4922(2000)02-0101-06

一、发式

发式是一种历史文化现象。在错综复杂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各民族的发式,一方面要顺乎自然承继先人遗俗,表现出本民族的文化特征;另一方面,由于受到外部文化的影响与冲击,不可避免地产生变异,因而表现出历史发展的时代特征。

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蒙古族的发式自然不可能一成不变,虽有细微变化,但保留有一个基本的民族文化特征,即髡发。

髡,《辞海》解释为“古代一种剃去头发的刑法。”髡发就是剃发。按照中原人的传统,肌体发肤,受之父母,不可轻易毁弃。因此,蓄发便成了至少是周秦以来华夏系统民族的传统礼俗。蓄发的形式大致有两种,一是编成发辫,盘于头上;二是挽在一起,束成发髻。男子成年,还要加冠。周以礼制治天下,所谓“恶人之无礼,非人也。”违礼和不知礼而受处罚者,要低人一等,不以常人看待。犯罪者,自然也就是违礼者,所以要被髡掉头发,罚作苦役,沦为奴隶。《楚辞·涉江》:“接舆髡首”,楚隐士接舆,佯狂不仕,故而髡首。王注曰:“髡,剃也”。

与中原礼俗不同,蒙古族所从出的东胡系民族的髡发习俗则源远流长,有其同华夏完全不同的文化背景和内涵。学术界现有的研究表明,东胡系在商周、春秋、战国之际的文化遗存是夏家店上层文化。在夏家店上层文化遗存中发现的人物造形,几乎全部是秃顶的髡发形象。这方面的文化遗产,如1958年在宁城南山根夏家店上层文化东区石椁墓中出土了一把曲刃匕首式青铜短剑,剑柄为一对背靠背的裸体男女,头顶光秃。又,1963年在宁城南山根M102号石椁墓中出土了一块刻纹骨板,上面刻有一个执弓射鹿的男子形象,头顶圆秃。^①由此可以证明,古代北方东胡民族的髡发习俗与中原的传统礼俗有着根本的区别。东胡民族行髡发,是为了轻便、实用,这与他们的生活环境和社会生产有关,而不是来源于中原的髡发徒刑。

史料中是这样记载东胡系民族髡发习俗的。《史记索引·匈奴》:“服虔云:东胡,乌丸之先,后为鲜卑。在匈奴东,故曰东胡。案《续汉书》曰:汉初匈奴冒顿灭其国,余类保乌桓山以为号,俗随水草,居无常处。桓以之号,乌号为姓。父子男女悉髡头为轻便也”。《后汉书》卷90《乌桓鲜卑传》说乌桓:“父子男女相对踞。以髡头为轻便。妇人至嫁时乃养发,分为髻,著句决,饰以金碧,尤中国有“箇步摇”。李贤注:“箇,字或为咽,妇人首饰也……《释名》云皇后首饰上有垂珠,步则摇之。”

〔收稿日期〕1999-02-09

〔作者简介〕苏日娜(1971),女(蒙古族),内蒙古大学蒙古史研究所硕士研究生。

从以上史料中可以看出,乌桓社会的男女老幼都行髡发,妇女在结婚前才养起头发,分挽发髻,戴上一种称为“句决”的帽子,并饰以黄金碧玉,形同中原的步摇冠。乌桓男子的髡发式样,在和林格尔汉护乌桓校尉墓壁画中可以清楚地看到他们的形式,具体样子是剃去头部四周毛发,只保留颅顶部分毛发,并编成小辫子。与乌桓同源的东部鲜卑也行髡发。《后汉书》卷90《乌桓鲜卑传》:“鲜卑者,亦东胡之支也,别依鲜卑山,故因号焉。其言语习俗与乌桓同。唯婚姻先髡头以季春月大会于饶乐水上,饮宴毕,然后配合。”《三国志》卷30《鲜卑传》裴松之注引王沈《魏书》:“鲜卑亦东胡之余也,别保鲜卑山,因号焉。其言语习俗与乌丸同。其地东接辽水,西当西城,常以季春大会,作乐水上,嫁女娶妇,髡头饮宴。”《魏书》卷103《宇文莫槐传》:“人皆剪发而留其顶上,以为首饰,长过数寸则截短之。”宇文鲜卑的发式,显然与乌桓有着很大程度的一致性,这和与乌桓同出一源,其言语习俗颇相类同有关。和林格尔汉护乌桓校尉墓壁画中鲜卑人的形象是穿赭色衣服、留着剃去除头顶以外的全部头发的髡发式样,和乌桓的发式一样,均为髡发,但二者存有区别。^②

契丹人是南支鲜卑后裔,其社会习俗应是直接继承鲜卑人的社会习俗,那么发式无疑应为髡发。《宋史》卷264《宋琪传》:“渤海首领大吉利高模翰步骑万余人,并髡发左衽,窃为契丹之饰。”沈括在《熙宁使虏图抄》中说契丹人:“其人剪发,妥其两髦。”“妥其两髦”是指剪去或剃去颅顶发和颅后发,只留下部分颅侧发,或编成发辫,或自然成辮,垂于耳侧。这种发式,是辽金元之际契丹男子最为普遍而长期流行的基本发式。契丹人胡瓌的《卓歇图》和金人张瑄的《文姬归汉图》中所绘人物,皆为髡发契丹人,20世纪30年代被发现的辽庆陵壁画,以及各地被大量发现的其它辽墓壁画资料,足以证明契丹人行“妥其两髦”发型,即髡发。其具体发式有七种之多。

古代蒙古族的发型经历了一个历史变化过程。唐代蒙兀室韦是室韦诸部之一,《魏书》、《北史》的《室韦传》说室韦“丈夫索发”,《隋书》、《旧唐书》的《室韦传》说室韦“丈夫皆披发”、“披发左衽”。可知索发、披发大致相同,都是留全发后披,不作髻,不编辫,长到一定程度用绳索在发端扎系。从北魏到五代后期的四百余年间,见于史乘的室韦人均均为披发。蒙古人当不例外。^③

蒙元时期,蒙古族男子皆行髡发。南宋李志常在其《长春真人西游记》中曰:“男子结发垂两耳。”^④南宋使者彭大雅、徐霆的《黑鞑事略》曰:“披发而椎髻”。^⑤南宋使者赵珙的《蒙鞑备录》曰:“上自成吉思汗,下及国人,皆剃婆焦,如中国小儿留三搭头,在凶门者稍长则皆之,在两旁总小角垂于肩上”。^⑥李志常所谓“结发垂两耳”和赵珙所说“婆焦”究竟是什么样的发式?

蒙古汗国时期出使蒙古的西方方济各会修士对蒙古族的发式作了详细的描述。约翰·普兰诺·加宾尼(John of Plano Carpini)在他的游记中写道:“在头顶上,他们象教士一样把头发剃光,剃出一块光秃秃的圆顶作为一条通常的规则,他们全部从一个耳朵到另一个耳朵把头发剃去一指宽,而这样剃去的地方就同上述光秃圆顶连接起来。在前额上面,他们也都同样把头发剃去二指宽,但是,在这剃去二指宽的地方和光秃圆顶之间的头发,他们就允许它生长,直至长到他们的眉毛那里;由于他们从前额两边剪去的头发较多,而在前额中央剪去的头发较少,他们就使得中央的头发较长;其余的头发,他们允许它生长,象妇女那样,他们把它编成辫子,每个耳朵后面各一条。”^⑦另一位西方传教士威廉·鲁不鲁乞也在他的游记中作如下记述:“男人们在头顶上把头发剃光一方块,并从这个方块前面的左右两角继续往下剃,经过头顶两侧,直至鬓角。他们也把两侧鬓角和颈后的头发剃光,此外,并把前额直至前额骨顶部的头发剃光,在前额骨那里,留一簇头发,下垂直至眉毛。头部两侧和后面,他们留着头发,把这些头发在头的周围编成辫子,下垂至耳。”^⑧

元人郑所南《心史·大义略叙》是这样记载蒙古族的发式:“环剃去顶上一弯头发,留当前发,皆短散垂,却折两旁发,垂珣两髻,悬加左右肩衣袄上,曰‘不狼儿’,言左右垂髻,碍于回视,不能环顾。或合辫为一,直拖垂衣背。男子俱带坠。”^⑨郑麟趾《高丽史》卷28中记载:“蒙古之俗,剃顶至额,方其形,留发其中,谓之怯仇儿。”“怯仇儿”(keköl),即蒙古语 kököl,《蒙古秘史》56节作“客古里颜”,kegöl-iyen,译作“髻髻”,节译作“那妇人名诃额仑,哭着说,我的丈夫头发不曾被风吹,肚腹不曾忍饿。”^⑩由此可理解为额前发及左右发髻之总称。

另据清人吴铎辑《净发须知》下卷转引《大元新话》记载元代各式发辫有:“按大元体例,世图故变,别有数名。还有一答头、二答头、三答头、一字额、大开门、花钵椒、大圆额、小圆额、银锭、打索瑁角、打辫瑁角儿、三川钵浪、七川钵浪、川著练槌儿。还那个打头,那个打底;花钵椒打头,七川钵浪打底;大开门打头,三川钵浪打底;小圆额打头,打索瑁角儿打底;银锭样儿打头,打辫儿打底;一字额打头,练槌儿打底。”^⑪记载中很多都是当时理发业的行话,不容易具体明白。但钵椒就是上述“婆焦”、钵浪即“不狼儿”异译,

打辫儿则是上面所说的“合辫为一”。

以上的中外史料对蒙元时期蒙古族的发式都有不同记载，再利用蒙元时期的一些壁画、绘画、石像进行比较，可以有直观的感性认识。不难看出蒙元时期蒙古族男子的发式大致可以分为以下两大类：一为“髡顶垂辫髻”，二为“髡顶合辫儿”。

“髡顶垂辫髻”即“婆焦”式。“婆焦”式又细分作两种：一种是环剃去顶上一弯头发，留当前发，剪短散垂于额前，把其他留下的头发分左右编成小辫子折成髻垂在两肩上，垂髻辫子的数目不等，有两条、三条或更多。另一种是环剃去顶上一弯头发，不留当前发，把其他留下的头发分左右编成小辫子折成髻垂在两肩上，垂髻辫子的数目不等。

“髡顶合辫儿”即“合辫为一”式。也细分作两种：一种是环剃去顶上一弯头发，留当前发，剪短散垂于额前，并留两鬓角发，把其他头发拢在脑后合编成一条辫子，垂在后背。另一种是环剃去顶上一弯头发，留当前发，剪短散垂于额前，把其他头发拢在脑后盘成髻。蒙元时期，因蒙古贵族妇女喜戴顾固冠，其发式应该是长发椎髻。但是鲁不鲁乞说：“在结婚以后，妇女就把自己头顶当中至前额的头发剃光。”^⑧那就是说蒙古族妇女也有髡发的习惯。另外故宫博物院藏的元女俑，其发式同蒙古族男子的“婆焦”式。但是在其它史料中再没有见到有关蒙古族妇女髡头的记载，其他出土文物和元墓壁画及波斯彩绘中出现的蒙古族妇女均未见髡发的例子。所以，蒙古族妇女的发式究竟有无髡发，需作进一步探讨。蒙古族妇女的椎髻发式一般有：“包髻”、“双髻”、“双垂髻”等。

“包髻”式，是将头发梳向后顶部盘髻，并插簪或扎带。《元宫词》中有：“包髻团衫别样妆”^⑨句，似应为包髻式。

“双垂髻”式，是将头发分左右垂双髻，上面饰有彩带等。

“双髻”式，是将头发梳向头顶分左右作两髻。

二、帽冠

帽冠是服饰的重要组成部分，因为它修饰头部，古代概称“首服”或“头衣”。《释名·释首饰》曰：“冠，贯也，所以贯韬敛发也。”古代人蓄发、戴冠，主要作用于韬敛头发。“冠”，是古代人头上帽冠的总称，用以表示官职、身份或礼仪之用。

蒙古族善骑射，放牧与狩猎，戴帽伊始，初为御寒、防风沙之用，进而，随着社会的繁荣，经济文化的昌达，帽冠便有其特殊的含义，从帽冠上可显现出尊卑贵贱之分，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

蒙元时期蒙古族不论男女，均有顶冠戴帽的习俗。蒙古族男子“冬帽而夏笠”。^⑩“官民皆带帽子，其檐或圆，或前圆后方，或楼子，盖兜鍪之遗制也。”^⑪所谓“楼子”，大概即指笠，所以才说它是兜鍪（古代头盔）之遗制。《万历野获编》载：“元时除朝会后，王公贵人俱戴大帽，视其顶之花样为等威，尝见九龙而一龙正面者，则元主所自御也。”^⑫蒙元时期蒙古王公大臣都戴大帽，即暖帽、钹笠等。“暖帽”，是一种用珍贵皮毛制成的暖额帽。多采用黑貂、青鼠等贵重皮毛制成。冬季多戴之。“钹笠”，是一种圆檐斗笠形帽，因为形状象钹，所以叫钹笠。夏季多戴之。笠上大多装饰珠玉宝石。从笠帽上装饰珠玉宝石的胜负来判断主人的社会地位。当时用于装饰笠帽的宝石多达数十种，“宝石呼曰‘刺子’，红色计四种，淡红色的称为‘刺’、深红色的称为‘避者达’、黑红色称为‘昔刺泥’、红黄黑三种杂色的称为‘古木兰’。绿色分三等，上等暗深绿色的称为‘助把避’、中等明绿色的称为‘助木刺’、下等浅绿色的称为‘撒木泥’。又有名‘鸦鹘’，共计有七种，上等深青色的为‘青亚姑’、中等浅青色的为‘你兰’、下等浑青色的为‘屋扑你兰’另外是上有白水的‘红亚姑’、带石无光的‘马思良底’和‘黄亚姑’、‘白亚姑’等。‘猫眼’（即猫儿眼）也分‘猫眼’、‘走水石’两种。‘甸子’（松绿石）则分地区，回回甸子名‘你舍卜的’，河西的名‘乞里马泥’，襄阳变色的叫‘荆州石’。”^⑬从宝石的起名上看，其中相当一部分来自于海外。陶宗仪《辍耕录》卷七“回回石头”：“成宗大德年间本土巨商中卖红刺石一块于官，重一两三钱，估直中统钞十四万锭，用嵌帽顶上。自后累朝皇帝相承，凡正旦及天寿节大朝贺时则服之。”^⑭足以见当时笠帽装饰之华丽、珠宝之贵重。

元代关于服饰制定有许多禁令，穿戴犯了规定规范要受重罚。《元典章》中就有许多记载，一个工匠为皇帝做了顶新式样帽子，大德元年皇帝利用监司官承直传话：“呈上位新样黑羔细花儿斜皮帽子一个，进献上位看过。钦奉圣旨，今后这皮帽子休做与人者，与人呵，你死也！”大德十一年又作出规定：“金翅雕样皮帽顶儿，今后休教做，休交诸人带者。做的人，根底要罪过者。带者的人，根底夺了，要罪过者！”^⑮

另外，“暖帽”、“钹笠”与贵族服“质孙”服配套，分冬夏两季。冬季有五种，即金锦暖帽、七宝重顶冠、红金达子暖帽、白金达子暖帽、银鼠暖帽。夏季有十三种，即宝顶金凤钹笠、珠子卷云冠、珠缘边钹笠、白藤宝贝帽、大红金凤顶笠、绿金凤顶笠、蓝金凤顶笠、

银褐金凤顶笠、枣褐金凤顶笠、金凤顶笠、金凤顶漆纱冠、黄牙忽宝贝珠子带后檐帽、七宝漆纱带后檐帽。^⑨

结合以下考古资料,我们可以将蒙元时代蒙古族男子的帽冠形制大致分为两种,即上面谈到的“暖帽”与“钹笠”。“暖帽”一般以贵重皮毛制成,也有以金锦制成的。“暖帽”约有五种式样:一为“皮暖帽”,二为“后带帔皮暖帽”,三为“后带帔金锦金答子帽”,四为“暖帽、钹笠冠”,五为“尖顶皮暖帽”。

“钹笠”有四种式样:一为“钹笠冠”,二为“带纓钹笠冠”,三为“后带帔钹笠冠”,四为“后带帔宽檐钹笠冠”。

除上述两种形制外,还有其它几种形制在蒙元时期也颇为流行。“四方瓦楞帽”,元时这种笠子未有名称,惟有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记载:“五色介冑,跨马之士或小帽……或漆皮如犀,而笠中者……”按犀斗即舟中用以漂水的器具,其形底小而口敞,也是类似此笠子。这种象犀斗式的笠帽,近年在山西大同市元代冯道真、王青墓有实物出土,^⑩用细藤和牛马尾或细藤和草作成。另有“后檐帽”,还有“加前檐帽”,《元史·世祖昭睿顺皇后传》:“胡帽旧无前檐,帝因射,曰色炫目,以语后,后即益前檐,帝大喜,遂命为式。”^⑪又曰:“国人皆效之。”正好与史相证。必须提出的是“珠子卷云冠”,多见于西方史料波斯彩绘图中。

三、罽罽冠

蒙元时期,蒙古族妇女喜戴一种高耸的冠饰,名为“罽罽”。“罽罽”在史料中又被写成“故故”、“姑姑”、“固姑”、“故姑”或称作“李黑塔”。一般认为,蒙古语中罽罽与李黑塔并见。罽罽一词,可能源于乌桓语之“句决”。“句”,古音古侯切,见母,尤韵,构拟作[kieu];决,古穴切,见母,屑韵,入声,构拟作[kiet]。乌桓语作 gūget 问题不大。入声在元代已消失, gūged 变音为 gūgū 的可能性很大。“李黑塔”一词,有源于波斯语和突厥语之说,又有源于鲜卑语之见。^⑫日本学者江上波夫先生在《欧亚北方文化的研究》一书中论及到罽罽的源流,检出《三国志·魏志》引《魏书》言乌丸及《后汉书·乌桓传》中有“妇人至嫁时乃养发分为髻,着句决,饰以金碧,犹中国有冠步摇也”之语,认为此“句决”当即与蒙古顾姑为同一物,两者形制相似,“句决”跟“顾姑”音近,且均为妇女出嫁时所戴着或已婚妇女所戴之物。^⑬《蒙古秘史》74节曰:“泰亦赤兀惕兄弟每,将他母子撇下时,河额仑好生能事,系牢了固姑冠,系紧了袄子。拾着果子,握着草根,将儿子每养活了。”“固姑冠带着”,蒙古语作“李黑塔刺周”。罽罽冠就是一种蒙古族特有的有地位的已婚妇女的冠帽。

关于罽罽冠的形制,最早见李志常的《长春真人西游记》,成书约在公元1221年左右。书中云:“妇人冠以桦木,高二尺许,往往以皂褐笼之,富者以红绡,其末如鹅鸭,名曰‘故故’,大忌人触,出入庐帐须低回。”^⑭同时代的南宋使者赵珙在《蒙鞑备录》中写道:“凡诸酋之妻,则有顾姑冠,用铁丝结成,形如竹夫人,长三尺许,用红青锦绣或珠金制之,其上又入杖一枝,用红青绒饰之。”^⑮稍后,约在公元1237年,另一位南宋使者彭大雅在《黑鞑事略》中记道:“其冠,被发而椎髻,冬帽而夏笠,妇人顶故故。”徐霆作疏:“霆见故故之制,用桦木为骨,包以红绢金帛,顶之上用四直尺长柳枝或铁打成枝,包以青毡。其上人,则用我朝翠花或五采帛饰之,令其飞动。以下人则用野鸡毛。”^⑯

从以上史料可以了解13世纪初罽罽冠的大致情况:1.以桦皮或铁丝为骨架,外面包以黑布或红青锦绣,其上又插有柳枝细铁丝或野鸡毛。2.其形状呈圆柱形,高约二尺至三尺。并以竹夫人作比喻,竹夫人是我国古代夏季的消暑用具。用竹青编成长笼,或用整段竹子做成,呈圆柱形,中空,周围有洞,可以通风。3.蒙古已婚妇女普遍戴罽罽冠。

西方传教士亦有很详细的记载。1245-1247年约翰·普兰诺·加宾尼出使蒙古后,在他的书中写道:“在她们的头上,有一个以树枝或树皮制成的圆的头饰。这种头饰有一厄尔(45英寸)高,其顶端成正方形。从底部到顶端,其周围逐渐加粗,在其顶端,有一根用金、银、木条或甚至一根羽毛制成的长而细的棍棒。这种头饰缝在一顶帽子上,这顶帽子下垂至肩。这种帽子和头饰覆以麻布、天鹅绒或织锦。不戴这种头饰时,她们从不走到男人们面前去,因此,根据这种头饰就可以把她们同其他妇女区别开来。要把没有结过婚的妇女和年轻姑娘同男人区别开来是很困难的,因为在每一方面,她们穿的衣服都是同男人一样的。”^⑰1253-1255年,另一位西方传教士威廉·鲁布鲁克则对罽罽冠的外形、构造甚至名称、戴法有非常生动细致的描写:“妇女们也有一种头饰,他们称之为勃哈(bocca),这是用树皮或她们能找到的任何其他相当轻的材料制成的。这种头饰很大,是圆的,有两只手能围过来那样粗,有一腕尺(译者注旧长度名,由肘至中指指尖的长度,约18至22英寸)多高,其顶端呈四方形,象建筑物的一根圆柱的柱头那样。这种勃哈外面裹以贵重的丝织物,它里面是空的。在头饰顶端的正中或旁边插着一束羽毛或细长的棒,同样也有一腕尺多高;这一束羽毛

细棒的顶端，饰以孔雀的羽毛，在它周围，则全部饰以野鸭尾部的小羽毛，并饰以宝石。富有贵妇们在头上戴这种头饰，并把它向下牢牢地系在一个兜帽上，这种帽子的顶端有一个洞，是专作此用的。她们把头发从后面挽到头顶上，束成一种发髻，把兜帽戴在头上，把发髻塞在兜帽里面，再把头饰戴在兜帽上，然后把兜帽牢牢地系在下巴上。因此，当几位贵妇骑马同行，从远处看时，她们仿佛是头戴钢盔手持长矛的兵士；因为头饰看来象是一顶钢盔，而头饰顶上的一束羽毛或细棒则象一枝长矛。”^⑩

从西方史料中可以进一步了解 13 世纪中叶罽罽冠的详细情况：1. 以桦树皮、柳枝为骨架，外面包以贵重的丝织物。其顶上插有金银、木条或一束羽毛。并饰以孔雀毛和宝石，装饰日见华贵。2. 其形状呈下细上粗的圆柱形，顶上呈四方形。高度约 2.6—3.4 尺。3. 明确了罽罽冠是在兜帽的基础上另加的冠。4. 罽罽冠是已婚妇女的标志。5. 罽罽冠已成为贵族妇女的特权。

元代，罽罽冠成为贵妇们的普通帽冠，并广为流行。叶子奇《草木子》中记道：“元朝后妃及大臣之正室，皆带姑姑衣大袍，其次即带皮帽。姑姑高圆二尺许，用红色罗盖。”^⑪元末人熊梦祥《析津志辑佚·岁纪》记载当时大都城内二月十五日做盛大佛事，奉佛祖造像游行皇城繁华热闹情景时这样写道：“于十五日蚤，自庆寿寺启行人隆福宫绕旋，皇后三宫诸王妃戚嬖夫人俱集内廷，垂挂珠帘。”“从历大明殿下，仍回廷春阁前萧墙内交集。自东华门内，经十一室皇后斡耳朵前，转首清宁殿后，出厚载门外。宫墙内妃嫔嫔罽罽衣帽者，又岂三千之数也哉？可谓伟观宫廷，具瞻京国，混一华夷，至此为盛！”^⑫这段描写生动地展现了元朝罽罽冠流行的气势。郑所南《心史·大义略叙》曰：“受虏爵之妇，戴固顾冠，圆高二尺余，竹蔑为骨，销金红罗饰于外。”^⑬说明元朝不但蒙古贵妇流行戴罽罽冠，而且在元朝称臣的南人之妇，也可以戴罽罽冠。元人熊梦祥对罽罽冠有更为详细的描述：“罽罽，以大红罗幔之。胎以竹，凉胎者轻。上等大、次中、次小。用大珠穿结龙凤楼台之属，饰于其前后。复以珠缀长条，祿饰方紵，掩络其缝。又以小小花朵插戴，又以金累事件装嵌，极贵。宝石塔形，在其上。顶有金十字，用安翎筒以带鸡冠尾。出五台山，今真定人家养此鸡，以取鸡尾，甚贵。罽罽后，上插朵朵翎儿，染以五色，如飞扇样。先带上紫罗，脱木华以大珠穿成九珠方胜，或叠胜葵花之类，妆饰于上。与耳相连处安一小纽，以大珠环盖之，以掩其耳在内，自耳至颌下，光彩眩人。环多是大塔形葫芦环。或是天生葫芦，或四珠，或天生茄儿，或一珠。又有速霞真，以等西番纳失今为之。夏则单红梅花罗，冬以银鼠表纳失，今取其暖而贵重。然后以大长帛御罗手帕重系于额，像之以红罗束发。峨峨然者名罽罽。以金色罗拢髻，上缀大珠者，名脱木华，以红罗抹额中现花纹者，名速霞真也。”^⑭

元人诗歌中也有描写罽罽冠的精美诗句，例如杨允孚在《滦京杂咏中》叹道：“香车七宝固姑袍，旋摘修翎付女曹。”并且自注曰：“车中戴固姑，其上羽毛又尺许，拔付女侍，手持对坐车中，虽后妃驭象亦然。”^⑮诗歌不仅道出了罽罽冠的富丽，而且说明罽罽冠是地位显贵妇女的冠饰。

另外，波斯和其它西方史料亦有罽罽冠的记录。意大利方济各会传教士鄂多立克于 1322—1328 年东游中国后写成《鄂多立克东游录》。《东游录》云：“当大汗登上宝座时，皇后坐在他的左手；矮一级坐着他的另两个妃子，而在阶级的最底层，立着他宫室中的所有其他妇女。已婚者头上戴着状似人腿的东西，高为一腕尺半，在那腿顶有些鹤羽，整个腿缀有大珠；因此若全世界有精美大珠，那准能在那些妇女的头饰上找到。”^⑯，《克拉维约东使记》中说帖木儿大夫人：“面罩白色薄纱，头髻高耸，颇类头顶盔盖，发际有珠花宝石等首饰，髻旁插有金饰为一象形，其上亦镶有大粒珍珠。另有红宝石三块镶于象上。宝石之巨大，约有二指长，发际尚插有鸟羽一枚。”^⑰以上资料形象地反映出元代中后期罽罽冠在装饰方面的华丽程度：1. 不仅饰有珠花宝石、大珠玉环，而且大珠玉环的装饰图案、装饰花形亦有一定的讲究。2. 按装饰的不同又分“脱木华”和“速霞真”两种。

内蒙古文物考古工作队 1974 年在乌盟四子王旗乌兰花镇王墓梁元代汪古部贵族陵园挖掘出土了十几个罽罽冠，各墓中出土的罽罽冠的样式、尺寸、质量和外表包裹基本一致。一般用两块桦皮接起来缝在一起，再围合成圆筒，把接合处用彩线缝扎起来，线虽腐朽针孔犹存，筒外包裹着色泽艳丽、花纹精美的各类丝绸，其上缀连着各种各样的饰珠或其他装饰品。如十一号墓出土的一件罽罽冠，筒外包扎着一层黄纱布，其上有用纸和彩绸扎成的绿色的花带，带上蔓、叶、花具备，还有包着孔雀毛的枣核形饰件，用彩线装饰连缀在黄纱布上。枣核形饰件间点缀以丝绸做成的涂着金边的云形装饰。在其中一个周围饰着纤细的富有绚丽色泽的孔雀毛花朵的花心，插着一个三寸多高的小木棍，棍顶连一圆木球，球顶连着一个基督教特有的象征物一木制十字架。这个罽罽冠上还插着许多蓝茵茵的闪烁着光彩的孔雀毛。六号墓出土的罽罽冠，外面包着绚丽多彩的团花绸，上系一对有精美花纹的金筒以及铁制云形饰片和圆形铁十字架。其它罽罽冠，有的还印有“寿”字。罽罽冠上还装饰着各种各

样的松石、琥珀制成的串珠等。^④王墓梁元代汪古部贵族陵园出土的罽罽冠的形制与元代史料的记载完全相符。

另外,在蒙古国乌兰巴托附近伊赫—腾格里—阿姆地方博格多乌拉山的岩画中刻着头戴罽罽冠的蒙古妇女人像,她穿着典型的蒙古长袍,脚登尖头皮靴。脸形是典型的蒙古形,宽而圆,眼细,稍微斜视,侧面可以看到一只细辫。她头上戴着一顶高的出奇的罽罽冠,就象一顶略成弯形的高筒帽。上端侧面有一突起,上端中间竖有一苗似乎是细细的有枝叉的小树或是一根有四个叉的弯弯的树枝。^⑤这幅13世纪的岩画罽罽冠形制恰好与约翰·普兰诺·加宾尼和威廉·鲁不鲁乞所提到的罽罽冠的顶呈四方形相符。而冠顶所插树枝与南宋使者徐霆记载相符。

我们从最早记载罽罽冠的《长春真人西游记》到元末的《草木子》,即1221—1368年,纵观流行了140多年的罽罽冠,对罽罽冠的形制有了整体的认识。罽罽冠的原料随地区的不同而有差异,往往是以生活中最容易得到的材料制成,早在北方以树木、桦树皮为骨架,继而以铁丝制架,进入中原以后则以竹为骨架。顾姑冠的装饰也随贫富有别而不同,富者饰以宝石、珍珠、彩珠、翠花、琥珀、织锦、孔雀羽毛等;贫者则只能以青毡、黑布、野鸡毛装饰。最早的罽罽冠较高,平均在3尺左右,元末降到平均2尺左右。罽罽冠的形状基本相同,不过根据地区的不同略有区别。

〔注 释〕

- ①田广林:《契丹髡发礼俗述略》,《文物》,1998年第4期第38页。
- ②盖山林:《和林格尔汉墓壁画》,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77年第1版,第94页。
- ③张久和、傅宁:《东胡系各族发式考辨》,《内蒙古社会科学》,1990年第5期第71页。
- ④李志常:《长春真人西游记》,见《王国维遗书》,上海古籍书店,1983年版第13册。
- ⑤彭大雅、徐霆:《黑毡事略》,见《王国维遗书》,上海古籍书店,1983年版第13册。
- ⑥赵珙:《蒙鞑备录》,见《王国维遗书》,第13册,上海古籍书店,1983年。
- ⑦《出使蒙古记》,第7页。
- ⑧《出使蒙古记》,第119页。
- ⑨郑所南:《郑思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181—182页。
- ⑩《蒙古秘史》校勘本,第929页。
- ⑪《中国古代服饰研究》,第445页。
- ⑫《出使蒙古记》,第119页。
- ⑬朱有暉:《元宫词》,《借月山房汇钞》本。
- ⑭《黑毡事略》。
- ⑮叶子奇:《草木子》卷3下,《杂制篇》,中华书局,1959年第1版。
- ⑯转引《中国古代服饰史》,第359页。
- ⑰陶宗仪:《南村辍耕录》,中华书局,1959年第1版,第85页。
- ⑱《南村辍耕录》,第86页。
- ⑲《元典章》卷58,《工部一·造作·杂造》。
- ⑳《元史》卷78,《舆服志一·冕服》,中华书局,1976年第1版。
- ㉑《中国古代服饰史》插图,第361页。
- ㉒《元史》卷114页,《后妃传一》。
- ㉓波斯语一说,见方龄贵先生《罽罽考述》一文。文中据诸家的考证,“字黑塔”盖出于波斯语之 baghaqn “字黑塔”当系借用波斯语。突厥语一说,

详见〔德〕G·多费尔《新波斯语中的蒙古、突厥语成份》第89条,弗郎茨·施泰纳出版社,威斯巴登,1963年。他认为突厥语 *tor + taq*, 构成“系冠”之意。日本学者江上波夫先生认为鲜卑乌桓妇女所戴“句决”应与蒙古罽罽为同一物。又日本学者冈田敏二认为就是“朴大真”,检《南齐书》卷57《魏虏传》:国中呼“檐衣人为朴大真”。盖以“朴大”为 *bogtak* 的对音。考“真”即蒙古语之 *-cin* (或 *-ci*),训“者”或“职司其事的人”,《元史》,《元朝秘史》通常译写为“臣”或“赤”,则朴大真此云戴 *bogtak* 者,即戴罽罽冠的人。

- ㉔引方龄贵先生《罽罽考述》一文。《内蒙古社会科学》,1989年第5期第56页。
- ㉕《蒙古秘史》校勘本,第935页。
- ㉖李志常:《长春真人西游记》,见《王国维遗书》第13册,上海古籍书店,1983年第1版。
- ㉗《蒙鞑备录》。
- ㉘《黑毡事略》。
- ㉙《出使蒙古记》,第8页。
- ㉚《出使蒙古记》,第120页。
- ㉛《草木子》卷3下,《杂制篇》。
- ㉜《析津志辑佚·岁记》,第216页。
- ㉝《郑思肖集》,第181—182页。
- ㉞《析津志辑佚·风俗》,第205—206页。
- ㉟《知不足斋丛书》本。
- ㊱何高济译:《鄂多立克东游录》,中华书局,1981年第1版,第74页。
- ㊲杨兆钧译:《克拉维约东使记》,商务印书馆,1957年第1版,第144页。
- ㊳盖山林:《阴山汪古》,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版,第233—234页。
- ㊴〔俄〕A·n·奥克拉德尼科夫:《博格多乌拉山麓石崖上的蒙古古代人像、铭文和图形》,《文物考古参考资料》(内蒙古文物考古工作队编),1980年第2期。

〔责任编辑 何学娟〕